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20%及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鄧已同意轉讓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完成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鑑於在訂立該協議時，鄧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天津華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向本集團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鄧已同意轉讓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鄧是一名退休人士。在訂立該協議時，鄧為目標公司及天津華永的董事。因此，鄧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是一名家庭主婦。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在訂立該協議時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鄧及陳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10%及10%。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鄧已同意轉讓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總額為6,670,074.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的代價（即賣方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及6,668,074.00港元為股東貸款的代價（即其本金價值30%折讓）。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i) 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予陳；
- (ii) 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予鄧；
- (iii) 185,224.28港元已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予鄧；及
- (iv) 結餘6,482,849.72港元須均分35期每月以現金或買方可能採納的其他合理方式支付，首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首7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後的每期付款將在隨後34個曆月各月的首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月分期付款的金額約為185,224.28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股東貸款的代價乃參考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具有上述由鄧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重大折讓）釐定，當中計及訂約方於過往年度透過於目標公司的共同投資而建立的長期關係；而銷售股份的代價（名義代價）乃參考銷售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及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值釐定。

完成

完成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作為天津華永的唯一投資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而天津華永主要從事於中國天津經營自來水供應廠的業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純利	7,857	6,9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純利	7,262	6,9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2,004,197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400,839港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惠及本集團。

收購銷售股份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儘管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並基於上文披露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仍產生純利。經計及賣方與買方之間按較佳條款協定的銷售股份的名義代價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是鞏固目標公司股權的極具吸引力機會，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目標公司及天津華永的股權，與本集團的戰略管理一致，以具有前瞻性的角度審視本集團各業務的市場，並尋找商業和投資機會，以提供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收購銷售股份亦將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包括但不限於簡化匯報、精簡行政管理及迅速執行戰略重點。

此外，鄧的意圖是在其不再擔任目標公司的股東同時出售股東貸款。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在這類股份轉讓交易中屬常見做法，而收購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股東貸款的代價較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價值有30%折讓。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向本集團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鑑於在訂立該協議時，鄧為目標公司及天津華永的董事，鄧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向本集團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向本集團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各營業日可稱為「營業日」並統稱為「營業日」)
「陳」	指	陳雪英女士，完成前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6,670,074.00港元
「鄧」	指	鄧耀輝先生，完成前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鄧持有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目標公司股份及陳持有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各自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出售並轉讓予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完成前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鄧的貸款總額9,525,820.00港元的利益，為無抵押及免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華永」	指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鄧及陳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偉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